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保护和管理,保持海南热带雨林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和完整性,维护生态安全,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保护、管理、建设、利用、参与、共享及其他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由国家批准设立,具体范围以国家批准的为准。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保护、管理和利用中的重大问题,将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保护和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构建以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为主、国家公园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协同、社会积极参与,主体明确、责任清晰、相互配合的管理机制。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履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生态保护修复、社会参与管理、科学研究管理、宣传科普推介等职责,负责协调与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周边社区的关系。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包括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及其分局。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与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联合保护机制，共同制定并实施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保护和利用规范、公约、章程等有关制度，研究解决保护和管理中的有关问题。

第五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行使本行政区域内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经济社会发展综合协调、公共服务、社会管理、防灾减灾和市场监管等职责。

省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水务、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民族事务、旅游文化、教育、卫生健康、商务、科技、工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做好生态保护和协同管理工作。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引导居民养成绿色环保的生产生活方式，协助配合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做好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态保护工作。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的多元化资金保障制度。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履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职责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省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对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基础设施、生态

搬迁、科学研究监测、生态保护补偿等的财政投入。

第七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与国内外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的交流合作，支持国内外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展与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相关的科学研究。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经批准的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以下简称国家公园规划），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和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调整。确需变更调整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报批。

第九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实行分区管控。国家公园区域内自然生态系统保存完整、代表性强，核心资源集中分布，或者生态脆弱需要休养生息的区域划为核心保护区，核心保护区以外的区域划为一般控制区。核心保护区内采取封禁以及自然恢复为主、人工干预恢复为辅的生态修复等方式实行最严格的科学保护。

第十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构建大数据平台和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系统，运用科技手段开展保护、管理活动，提高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水平。

第十一条 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公园管控要求；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征得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同意后，依法审批。禁止未批先建、边建边批、批建不符。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设立前已取得合法手续且符合国家公园管控要求的已建、在建项目，按照国家公园的管控要求管理、建设；不符合国家公园管控要求的已建、在建项目，依法依规做好分类处置、有序退出、合理补偿等工作。

第十二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在选址、规模、风格等方面应当与周边自然和人文景观相协调。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植被、水体、野生动植物资源，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和地形地貌的完整性，不得违规排放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与项目相配套的防治污染设施和防灭火、安全设施应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施工结束后，应当在十日内或者经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同意的期限内及时清理场地，造成环境破坏的，应当同步进行生态修复。

第十三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村庄（居民点）的规划、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规划和管理要求。村庄（居民点）的建筑外观、建筑风格、环境景观和配套设施等，应当与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自然和人文景观的风貌和特色保持协调。

第十四条 与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接壤的社区，应当合理布局生产生活和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与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整体保护目标相协调。

社区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建立联合管理机制，联合保护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及其周边自然资源，促进国家公园与社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十五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保护对象包括：

- （一）热带雨林、热带季雨林；
- （二）水源保护地、水源涵养区、湿地、草地、荒地、地质遗

迹、矿产资源；

（三）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

（四）天然种质资源；

（五）黎族、苗族等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文化遗产、特色民居、黎苗医药等人文资源；

（六）其他需要保护的资源。

第十六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对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自然资源实行统一管理。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可以通过租赁、合作、设立地役权等方式对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集体所有土地及其附属资源实施管理。

在确保维护产权人权益前提下，探索通过赎买、置换等方式将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的人工林、其他集体资产转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第十七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的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和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等进行系统调查，建立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自然资源基础数据库及统计分析平台，编制土地、林木、矿产和水资源等主要自然资源实物存量及变动情况的资产负债表。

第十八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善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生物多样性本底信息，建立生物多样性监测和管理信息系统，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海南长

臂猿等极小种群、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和原生动植物种质资源的保护，对受到威胁且原栖息地已不能满足生存繁衍需要的物种，应当采取建立繁育基地、基因库、种质资源库或者迁地保护、退化生境修复等拯救措施。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周边地区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协调机制，构建生态廊道，提高生态保护区域的连通性。

第十九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南长臂猿的保护，建立专业巡护队伍，采取以下措施促进其种群繁衍壮大：

（一）加强海南长臂猿种群和栖息地动态监测，建立个体档案和种群数量、行为、遗传多样性、生境等数据库；

（二）开展海南长臂猿种群及栖息地系统保护研究；

（三）实施食源植物保育计划，建立人工辅助补植机制；

（四）开展生态廊道建设，修复破碎化热带雨林栖息地，促进群体间的基因交流；

（五）规范海南长臂猿栖息地及周边区域的人类活动，加强畜禽管理，减少外来干扰；

（六）其他必要的管理措施。

第二十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水源地水质监控体系和水资源监管体系，明确监测要求，定期公开监测数据，建立水源污染应急响应机制，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采取退耕还林还草还湿、人工林退出、植被恢

复、水土流失治理、调节水文状况等措施养护水资源，有效防止、控制和减少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面源污染和水土流失，保护和提升热带雨林水源涵养功能。

第二十一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分区分类开展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生态系统修复应当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原则。因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生态廊道连通、重要栖息地恢复等特殊情況，确有必要开展种群调控、树种更新等人工修复活动的，应当科学论证，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制定科学合理的修复方案。

第二十二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生态环境监测，组织实施对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态系统构成、分布与动态变化情况的监测，开展风险分析，评估生态风险，定期发布监测评估报告。

第二十三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文化遗产调查，编制文化遗产保护目录，制定文化遗产保护方案并组织实施。

鼓励和引导当地居民、社会公众、企业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工作。

第二十四条 对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的核心保护区以及其他生态环境脆弱和敏感区域内居民逐步实施生态搬迁；其他区域内居民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实施生态搬迁或者实行相对集中居住。

确有必要搬迁的，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组织制定生态搬迁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在确保主要保护对象安全、不降低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允许开展下列活动：

（一）为保护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开展的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管护巡护等活动，科研观测、基础测绘、文物保护、防灾减灾、应急救援活动，以及国家机关依法履行执法职责确需开展的活动；

（二）原有居民必要的生产活动，以及确需保留、无法避让的已有重要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

（三）为维护国家安全、实施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必须开展的活动；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六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主要承担保护功能，仅允许开展不降低生态功能的下列有限人为活动：

（一）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活动；

（二）原有居民必要的生产生活活动，以及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且无法避让的重要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

（三）经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批准的标本采集；

（四）科普宣传、生态旅游、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活动；

（五）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基础地质调查，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规定范围内的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和文物保护活动；

（六）在指定区域内或者经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批准在指定区域外搭建帐篷、宿营；

（七）拍摄影视作品；

（八）设立标识、标牌、指示牌等；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活动。

从事科学研究、调查监测和标本采集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国家公园管理机构。

第二十七条 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开展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活动，依法需要办理相关手续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办理。涉及建设活动以及开展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项至第（八）项活动的，还应当经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同意。

在国家公园区域内开展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活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的不利影响。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明确开展相关活动的边界、强度以及应当采取的保护性措施等。

第二十八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禁止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围、填、堵、截河湖或者改变自然水系；

（二）开山、采石、采矿、开垦、烧荒、挖沙、取土、捕捞、放牧；

（三）猎捕、杀害野生动物，擅自采集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四）使用剧毒、高毒农药和禁用农药；

（五）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超标准排放废水、废气、废渣、噪声；

（六）新建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或者有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七）运输、携带、引进具有危害的外来物种、转基因生物、

疫原体或者其他带有危险性有害生物的土壤、动植物及其制品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

（八）培植、饲养、繁殖、放生各类外来物种或者转基因生物；

（九）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九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禁止采伐林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因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森林防火、维护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遭受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必须采伐的；

（二）符合国家公园管控要求且无法避让的重要基础设施建设等，依法经过批准占用使用林地必须采伐的；

（三）一般控制区内的人工林按照规定开展抚育采伐的，或者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需要采伐的；

（四）国家有关规定允许采伐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内禁止采药、采茶，一般控制区内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

原有居民可以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采集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原有居民采集野生药材物种的，应当向采集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医药管理部门申请办理采药证，并按照采集地的采药计划执行。采药计划由采集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同级野生动植物管理部门制定，报上一级医药管理部门批准。野生药材物种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还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行政许可。

原有居民可以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内采集野生

茶叶和寄生茶。原有居民采集野生茶叶和寄生茶的，应当向采集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集证，按照采集地的采茶计划执行。采茶计划由采集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制定。

第三十一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原有居民在不破坏生态系统质量、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和传承传统文化的前提下，可以修缮、建设必要的生产生活设施，从事生产生活必需的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取地表水、林木更新等活动。更新后的林木树种应当符合本省管控要求，且其生态功能不得低于更新前的林木树种。原有居民发展林下经济的，不得擅自改变林地性质或者毁坏林木，不得破坏土壤环境，不得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

原有居民生产生活活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二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应急管理、公安、生态环境、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建立国家公园风险预警、防灾减灾和应急保障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分析与评定风险等级，采取预防与应对有害生物入侵、森林火灾、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雷电、台风、洪涝等灾害的措施，提高灾害防治能力。

第四章 参与和共享

第三十三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设立的生态管护公益岗位，应当优先聘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原有居民，协助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对破坏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

第三十四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应当建立公共服务体系，完

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公共服务功能，为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科普宣传、生态旅游、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三十五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旅游文化、民族事务等相关部门，在保护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内科学合理划定自然教育、森林康养、休闲度假、旅游观光、生态科普和野生动植物观赏等活动的区域和线路，设置专门场所，建设展示、解说和标识系统等必要的辅助设施设备。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环境承载能力和生态监测数据，合理确定访客容量，实行限额管理，制定并公布访客行为规范，加强生态保护宣传。

第三十六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内设置服务设施标志、导向标志以及安全警示标志，制定游客及其他进入人员管理应急预案，公布应急救援电话，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和突发事件应对机制。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为游客及其他进入人员提供必要的救助服务，救助服务可以委托专业救助组织实施。游客及其他进入人员因违反法律、法规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规章制度规定，导致自身危险需要实施救助的，救助服务产生的费用由游客及其他进入人员自行承担。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第三十七条 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认领、援助等形式参与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保护、建设和管理。

鼓励金融和社会资本出资设立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基金。

第三十八条 建立形式多元、绩效导向的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强生态保护补偿效益评估，健全财政投入为主，流域协作、规范长效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推进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市场化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探索开展综合补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财政转移支付支持力度，逐步提高对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承担生态保护责任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生态保护补偿力度。

第三十九条 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的单位、居民和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依法接受管理。

第四十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建设项目，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清理场地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围、填、堵、截河湖或者改变自然水系的，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恶化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二）开山、采石、采矿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拆除，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三）开垦、烧荒、挖沙、取土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捕捞、放牧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使用剧毒、高毒农药和禁用农药的，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污染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六）新建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或者有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拆除，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七）运输、携带、引进具有危害的外来物种、转基因生物、疫原体或者有其他带有危险性有害生物的土壤、植物及其制品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外来物种、转基因生物、疫原体或者其他带有危险性有害生物的土壤、植物及其制品，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生物多样性造成严重破坏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八）培植、饲养、繁殖、放生各类外来物种或者转基因生物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外来物种或者转基因生物，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生物多样性造成严重破坏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猎捕、杀害野生动物或者擅自采集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野生动物以及野生植物保护的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超标准排放废水、废气的，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水污染、大气污染以及土壤污染的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规定采伐林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采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采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内采药、采茶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所采集的药、茶叶及使用工具，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内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野生茶叶和寄生茶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所采集的野生药材物种、野生茶叶、寄生茶及使用工具，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野生药材物种、野生茶叶和寄生茶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所采集的野生药材物种、野生茶叶、寄生茶及使用工具，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采集证。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由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公安、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实施处罚。

省人民政府可以授权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公安统一行使国家

公园内的行政执法职责。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于本条例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试行）》同时废止。